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民字第112003003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役男譚權鑫因未居住於戶籍地，致「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姓名：譚權鑫(88年次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249\*\*\*\*)。
- 二、應送達人戶籍設於本轄大厝里7鄰開元路116巷15號，因未居住於戶籍地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民政課(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112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(第3款)或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(第5款)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鎮長 方進興